抄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　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林郁珊
電話：02-77367881
電子信箱：e-s52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400117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指引、學校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指引」及「學校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」各1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2月4日臺教資通字第113270504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